

聯邦檢察院與聯邦管轄權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針對嚴重案件，《禁運法》（EmbA）第14條第2款開闢了第二種途徑。若適用該法的刑事條款，瑞士聯邦檢察院「可應相關行政單位之請求啟動調查，前提是犯罪的嚴重程度證明有此必要」。啟動此類調查即確立聯邦管轄權，案件因此由位於貝林佐納的聯邦刑事法院審理（第J.II章）。¹聯邦檢察院隨後可運用《刑事訴訟法》所提供的手段：搜查、扣押、監聽以及國際司法協助。

此途徑的首度運用於2024年為外界所知。2024年2月，瑞士廣播電台報導稱，瑞士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SECO）已針對至少三家大宗商品貿易公司可能規避對俄制裁的行為展開調查，並將涉及俄羅斯石油及石油產品的兩起案件，作為情節特別嚴重的案件移交聯邦檢察院。涉嫌的規避行為是透過海灣國家（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子公司進行的。²2024年3月，聯邦檢察院確認已接手其中一起案件，該案涉及一家瑞士公司透過境外子公司涉嫌違反制裁的行為，另一宗案件則已退回瑞士經濟事務秘書處（SECO）。³主管機關未公布該公司名稱，亦未見相關判決報導。根據無罪推定原則，該案應視為尚未結案。

聯邦檢察院還提醒貿易商注意另一種風險。2022年7月，聯邦總檢察長史蒂芬·布萊特勒（Stefan Blättler）表示，將在烏克蘭掠奪的原材料進行商業化可能構成戰爭罪，其辦公室已啟動相關程序。

他補充指出，掠奪行為還可能構成洗錢的上游犯罪。⁴這項警告涉及來自被佔領地區的穀物、煤炭和鋼鐵，而這些正是盧加諾貿易商在 2022 年之前從烏克蘭採購的貨物。根據《瑞士刑法典》第 264g 條第 1 款（SCC），搶劫與掠奪作為戰爭罪予以懲處。若犯罪者身處瑞士且未被引渡或移交至國際刑事法院，瑞士對在境外實施的此類犯罪亦具有管轄權。⁵對貿易商而言，風險在於：一批經由土耳其或敘利亞中間商提供的烏克蘭原產貨物，實際上可能來自被佔領方奪取的工廠或糧倉。

1 其他聯邦及州級機構

另有若干機構亦發揮作用。2022 年，聯邦司法局將受制裁人士名單轉交各州，以便土地登記處識別並凍結不動產。⁶聯邦司法局亦是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中央機關；透過此管道，義大利檢察官可在制裁案件中請求調閱瑞士銀行紀錄，瑞士檢察官亦可請求取得義大利的證據（第 H.IV 章）。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本身並不執行制裁，此項任務由 SECO 負責。FINMA 的監管權限源自《銀行法》（BankA）：該法要求銀行具備與其業務相適應的組織架構，並要求受託負責銀行管理與經營的人員確保業務行為無可指摘。因此，制裁管控上的缺陷可能成為審慎監管的對象，情節嚴重時甚至可能導致針對該銀行的執法程序。⁷最後，各州設有負責審理針對 SECO 處罰決定之司法審查申請的法院，並設有土地登記處，同時透過其警察部隊，為行政刑事程序中下令進行的搜查提供支援。⁸

2 註釋

1. 《禁運法》，第 14 條第 2 款，<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9/94/946.231-14-17.html>。
2. SRF，「規避對俄制裁：兩家大宗商品公司涉案嫌疑加深」，2024 年 2 月 12 日，<https://www.srf.ch/news/schweiz/russland->

sanktionen-umgangen-verdacht-gegen-zwei-rohstofffirmen-
erhaertet °

3. SRF, 「規避對俄制裁：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對瑞士大宗商品公司展開調查」, 2024 年 3 月 7 日, <https://www.srf.ch/news/schweiz/russland-sanktionen-umgangen-bundesanwalt-schaft-ermittelt-gegen-schweizer-rohstofffirma> °
4. 《Blick》, 「聯邦檢察官布萊特勒警告勿交易烏克蘭贓物」, 2022 年 7 月 14 日, <https://www.blick.ch/wirtschaft/bundesanwalt-blaettler-warnt-zu-handel-mit-ukrainischem-diebesgut-schweizer-rohstoffhaendlern-droht-anklage-wegen-kriegs-verbrechen-id17659290.html> °
5. 《瑞士刑法典》, 第 264g 條第 1 款 c 項（「搶劫、掠奪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佔財產」）,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3/31/311.0-264g-319.html>；第 264m 條第 1 款（如犯罪人身處瑞士且未被引渡或移交國際刑事法院，在境外實施的行為亦可處罰）,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3/31/311.0-264m-325.html> °
6. RSI, 2022 年 3 月 4 日（見上文） °
7. 1934 年 11 月 8 日《聯邦銀行和儲蓄銀行法》（《銀行法》, BankA）, SR 952.0, 第 3 條第 2 款 a 項（“與其業務活動相符的行政組織”）及 c 項（“確保業務活動無瑕疵”）,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9/95/952.0-3-10.html>；SECO, “常見問題 – 瑞士的制裁措施”（見上文），問題「誰負責主導制裁的執行？」（「SECO 負責在瑞士執行及監督制裁措施」）FINMA, 2026 年 2 月 26 日新聞稿, <https://www.finma.ch/en/news/2026/02/20260226-sanktionsmeldung-russland-belarus/>（金融中介機構須執行各項禁令、凍結資產並向 SECO 報告） °

聯邦檢察院與聯邦管轄權

8. 《聯邦行政刑法》（ACLA），第 73 條第 1 款（將案卷移交州檢察官，以提交至具管轄權的刑事法院），<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3/31/313.0-73-78.html>；第 20 條第 2 款（州和市鎮警察的支持），<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3/31/313.0-20-23.html>。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office-of-the-attorney-general-and-federal-jurisdiction